

No 0806415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责令停止建设、限期拆除决定书

沪（普）长府责停限拆决字（2026）第 080025 号

叶雪芬、潘叶、潘润樑：

执法队员在 2026 年 4 月 8 日发现普陀区真光路 962 弄 68 号 101 室存在擅自搭建构筑物的行为。经测量，建筑物长 3 米，宽 3 米，面积为 9 平方米，材质为不锈钢架子和塑料板。以上构筑物没有取得相关许可，该行为违反了《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五十六条第二款第（二）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四十条第一款规定，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上海市住宅物业管理规定》第八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八条的规定。本行政机关责令你们立即停止建设，并在 5 日内自行拆除。

如拒不停止建设、逾期拒不拆除的，依据《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八）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第六十四条和《上海市拆除违法建筑若干规定》第十一条

规定，本机关依法报请区政府强制拆除。

如你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依法向上海市普陀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起诉。

本决定生效后，根据《上海市不动产登记若干规定》第三十四条的规定，附有违法建筑的情况将在不动产登记簿上予以记载。如需办理该不动产的转移和抵押登记的，应当向不动产登记事务机构提交本机关出具的已完成整改的证明文件。

上海市普陀区长征镇人民政府

2026 年 07 月 13 日